

# 法入家門之後—家庭暴力面面觀

台大社會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馮燕

## 摘要

在一般人的觀念中，家庭應該是一個安全隱密的地方，提供每一個人生長及身心滋養之所需，是溫暖的安樂窩和安全的避風港。然而事實上，現代社會中有愈來愈多的人在家庭中，受到難以平復的身心傷害，輕則令人抑鬱悲哀，嚴重者會導致人格扭曲，甚或釀造成其個人、或危及他人的悲劇。很多人都因此認為家庭中的暴力事件，是現代社會的一些變態插曲，或以為只有精神疾病患者，或某種特定人口之間才會發生，一般「正常家庭」是不致有真正的暴力存在，頂多只是「家教過嚴」或「一時衝動」、「失手」而已，所以泰半不願「多事」干預他人家庭狀況。而不幸遭遇家庭暴力的當事人，在一些社會迷思的陰影下，羞恥感與恐懼感壓迫著他(她)們只能緊張驚慌地長期忍受折磨，直到那最後的爆發來臨...

幸而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立法院通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宣告法入家門，政府負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及預防與治療家庭暴力傷害之責。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仍有若干觀念需要釐清，若干制度有待建立。本文即從生態觀系統學的觀點，來探討家庭暴力的成因、過程及影響，澄清相關的迷思，並說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模式。

## 前言

家庭暴力已被國際學界普遍承認並非現代社會的產物 (Ohlin, et al., 1989; 劉秀娟, 1996), 在美國殖民時代的英國和美國, 就已經有約束成人毆打兒童腹部, 和丈夫用粗棍毆打妻子行為的法規出現, 十九世紀亦有社工人員號召人道協會出面保護受虐兒, 然而歐美社會真正「發現」有家庭暴力的存在, 有制度正視家庭暴力對孩子造成的傷害, 則起始於 1962 年, 由一群小兒科醫生發表的「受虐兒童症候群」臨床報告開始 (Kempe, et al., 1962); 且在 70 年代的婦權運動推動下, 才有保護被毆妻子的法令出現。至於我國在法不入家門的體制下, 受到父權傳統觀念的影響, 很多家族鄰里間流傳著的耳聞傳言, 和一些不斷發生的「意外傷害」, 甚至「意外死亡」, 都可能正如社會觀察家們預言地: 「每一扇緊閉的家門後面, 都會有一場災難」 (Lessing, 1973, 引自 Ohlin, et al., 1989)。

民國七十四年八月,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開始接下第一個兒童保護的個案, 構成了政府著力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起點 (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000); 而在民國七十六年成立以處遇婚姻暴力及其防治為其重點工作的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可說是制度性地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里程碑。在歷經全國各地的政府和民間組織努力十餘年之後, 終於在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通過, 總統公布施行「家庭暴力防治法」, 正式宣告法入家門, 定義家庭暴力罪, 提供保護令以保障被害人安全, 並明定政府負有預防與治療之責, 亦即宣告公權力介入家庭暴力的預防與處遇。本文即從生態系統學的觀點, 來探討家庭暴力的成因、過程及影響, 澄清相關的迷思並說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模式。

## 壹、解讀家庭暴力

### 一、家庭暴力現況

「家庭暴力」在我國法中的定義, 是「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而家庭成員則指四種關係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1. 配偶或前配偶, 2. 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4. 現為或曾為四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第二條、第三條)。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規定, 自八十八年六月起, 中央以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各級地方政府亦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 配置各種專業人員, 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並防止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 (第四條、第八條)。

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起, 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統計顯示, 平均每月保護專線求助電話有 2219 通, 單位通報每月 312 件, 其中醫院診所通報佔 52.3%, 警察機關佔 41.3%, 社政單位 (專線以外) 佔 5.8%, 教育單位佔 0.5%, 其他佔 0.1%。就案件處理的每月平均數來看, 社政機構 199 件, 警

政機構 122 件，衛生機構 163 件。民事保護令核發情形，則是平均每月裁定 26 件，准許 25 件，執行 37 件，其中大約有四成是暫時保護令，六成是通常保護令。以保護專線求助問題統計來看，有 77% 的電話是婚姻暴力方面，兒少保護電話佔 13%，老人保護電話佔 2%，約 8% 是其他家庭成員間的問題。至於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處理的案件中，有 48% 是婚姻暴力，39% 是兒少保護，6% 是老人保護，7% 是其他家庭成員的保護。總之，就台北市一地而言，每年約需處理兩萬七千通有關家暴的求助電話，約受理兩千四百件家庭案件，法院約裁定執行四百三十件保護令（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000），而這還僅是已進入保護體系的狀況，其數量事實上是受到宣導效果、當事人求助意願及能力、通報體系靈敏度等因素影響。換言之，實際的家庭暴力發生率應是比這些數據要高。

## 二、家庭暴力的影響

### （一）對兒童的影響

在家庭中受到暴力傷害的兒童，其生命的安全及健康成長機會的被剝奪，尤其是身體上的傷痕、骨折，是最嚴重而明顯的。因為受到隨著傷害而來的恐懼、憤怒、憎恨、哀傷等情緒的影響，孩子會變得具攻擊性，或退縮自卑、或孤僻、或依賴、逆來順受；長期下去，可能導致人格損傷，或變成對暴力習以為常，自己成為一個暴力者。

即使本身沒有直接受傷害，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也會產生情緒困擾、無助感、自尊低、習於暴力處理衝突、缺乏信任感、挫折忍耐力低、具神經質傾向、和人相處有困難等問題（彭淑華，1998；陳高凌，2000；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0）。

### （二）對受害婦女的影響

有些研究者直接指出：「結婚證書就是打人的執照」，而把婦女歸為「理所當然的受害者」（劉秀娟，1996）。除了直接的身體傷害外，家庭（婚姻）暴力的受害婦女因長期處於恐慌、壓力、受創等生活狀態下，會發展出如被動、低自信心、憂鬱、身心症、孤立、內疚、常埋怨、不善溝通、驚恐等「被毆婦女症候群」。

陳高凌（2000）則從實務中發現，受虐婦女的精神壓力和憂慮，會導致其健康情況愈來愈差，多半持有負面的自我評價，與孩子間的溝通、管教亦會發生問題。

### （三）對受虐老人的影響

在家庭中被虐待或疏忽的老人，除了死亡、身體上明顯外傷、身體機能受損、身心症外，亦產生如焦慮、沮喪、自卑、厭世等心理反應。此外，由於施虐者多半為其親生子女，或怕被家庭完全拋棄，故老人多半不願承認受虐，以致造成更孤立無援，依賴施虐者生存等結果（彭淑華，1998）。

### （四）對整個家庭的影響

很多研究都達成一個結論：家庭暴力事實上是一種「控制」、「父權文化」與「權力結構極為不平衡」的問題(Ohlin, et al., 1989; Burgess, et al., 1989; Hotaling, et al., 1989, 陳若璋, 1994; 劉秀娟, 1996), 因此家庭暴力的影響, 除了造成家庭緊張、家庭氣氛不良疏離、家人關係及家庭功能破壞、婚姻滿意度低之外, 更會助長其權力結構的偏差, 和以暴力解決衝突的家庭文化。不但造成家庭更封閉、更孤立的情形, 也阻止了真正解決家庭內問題、或得到外力支援的機會。

#### (五) 對社會的影響

家庭是社會的基層單位, 暴力家庭培育出的暴力人口, 遲早都會在社會上發生作用。習於暴力的人, 無論是身為一個學生、上班族、店員、警察、藝術家、政策制定者、立法者, 都可能將其對暴力的認知和經驗, 帶入其生活中其他的層面, 而對週遭的人, 甚至沒有直接關係者帶來影響。換言之, 社會對暴力的容忍度愈高, 社會文化、媒體藝術中的暴力表現愈高, 暴力性社會控制行為(如搶劫、暴力、戰爭、死刑、警力鎮壓等)出現的頻率也會升高, 造成社會的緊張與不安 (Straus, 1973; Hutchings, 1988)。

### 三、家庭暴力的成因

學者對造成家庭暴力的解釋大致可以分成四大派別：個人內在條件說 (intraindividual)、社會心理學派 (social psychological) 和文化社會說 (socialcultural)、社會生物說 (biosocial theory) (Gelles, et al., 1979; Burgess, et al., 1989)。

#### (一) 個人內在條件說

將家庭暴力歸因於個人特質的學說, 聚焦於兩種解釋：心理病態和酒癮毒癮 (Gelles, et al., 1979) 會造成產生家庭暴力行為的結果；尤其認為具有缺乏情緒控制能力、有虐待狂、變態人格或精神疾病, 以及酗酒吸毒等習慣, 是造成父母虐待兒童的原因。

#### (二) 社會心理學派

屬於強調個人與環境互動關係的社會心理學派的理論解釋很多, 包括 (1) 挫折-攻擊理論：主張人類原本就有遇到不順利狀況, 就會尋找「較安全」的目標施以攻擊, 以發洩自己的挫折感。(2) 社會學習理論：認為有些人是在家庭中經由目睹或身受暴力, 而學習到接受暴力, 運用暴力的模式。(3) 自我態度理論：提出暴力行為是來自容許暴力的社會文化中, 有些人會選擇以暴力行為來提升其偏低的自我概念的解釋。(4) 「發條橙子」理論：是指暴力源自於人的難奈無聊, 想找刺激的心態。(5) 符幟互動理論：偏重由家庭成員彼此角色的期待, 和如何解讀暴力現象等行為背後的象徵性意義, 去尋找家庭暴力的成因。(6) 交換理論：假設暴力互動是由追求報償 (獎賞) 和規避成本 (懲罰) 原則所引導, 所以當施暴沒有被懲罰, 反而讓施暴者得到更多權力 (獎賞) 時, 暴力行為就會持續下去,

直到懲罰來臨獎賞性回報消失。(7) 歸咎理論：是說有些家庭的關係結構，惡劣到使家庭成員總是將家人的行為視為深具惡意，以至在累積厭惡情緒之後引發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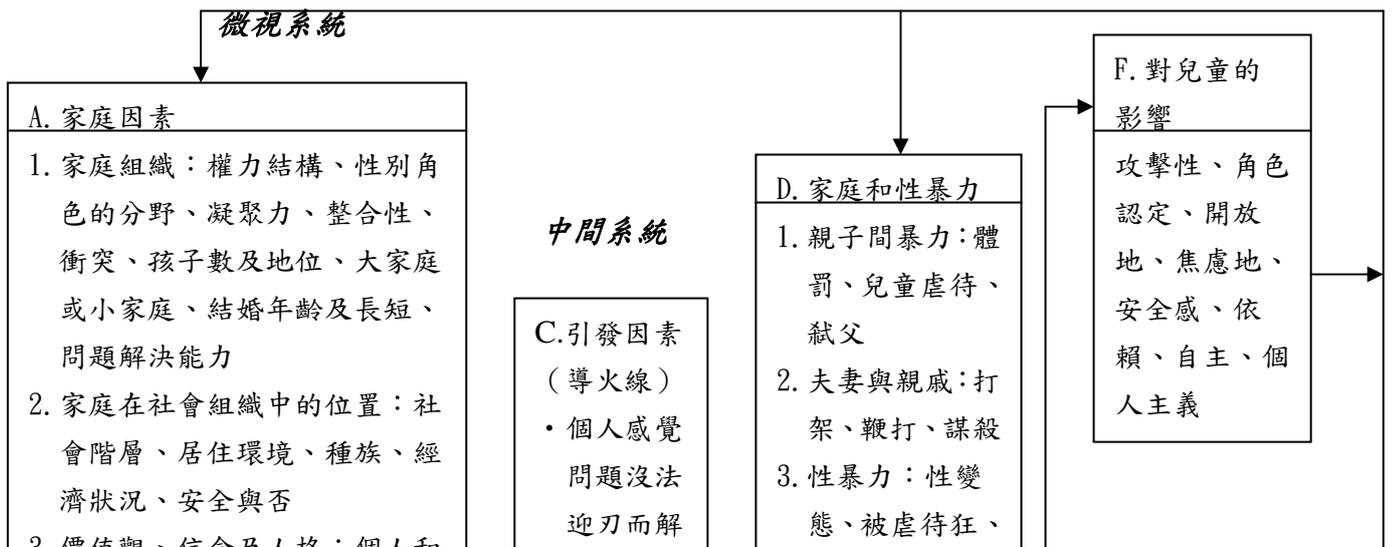
### (三) 文化社會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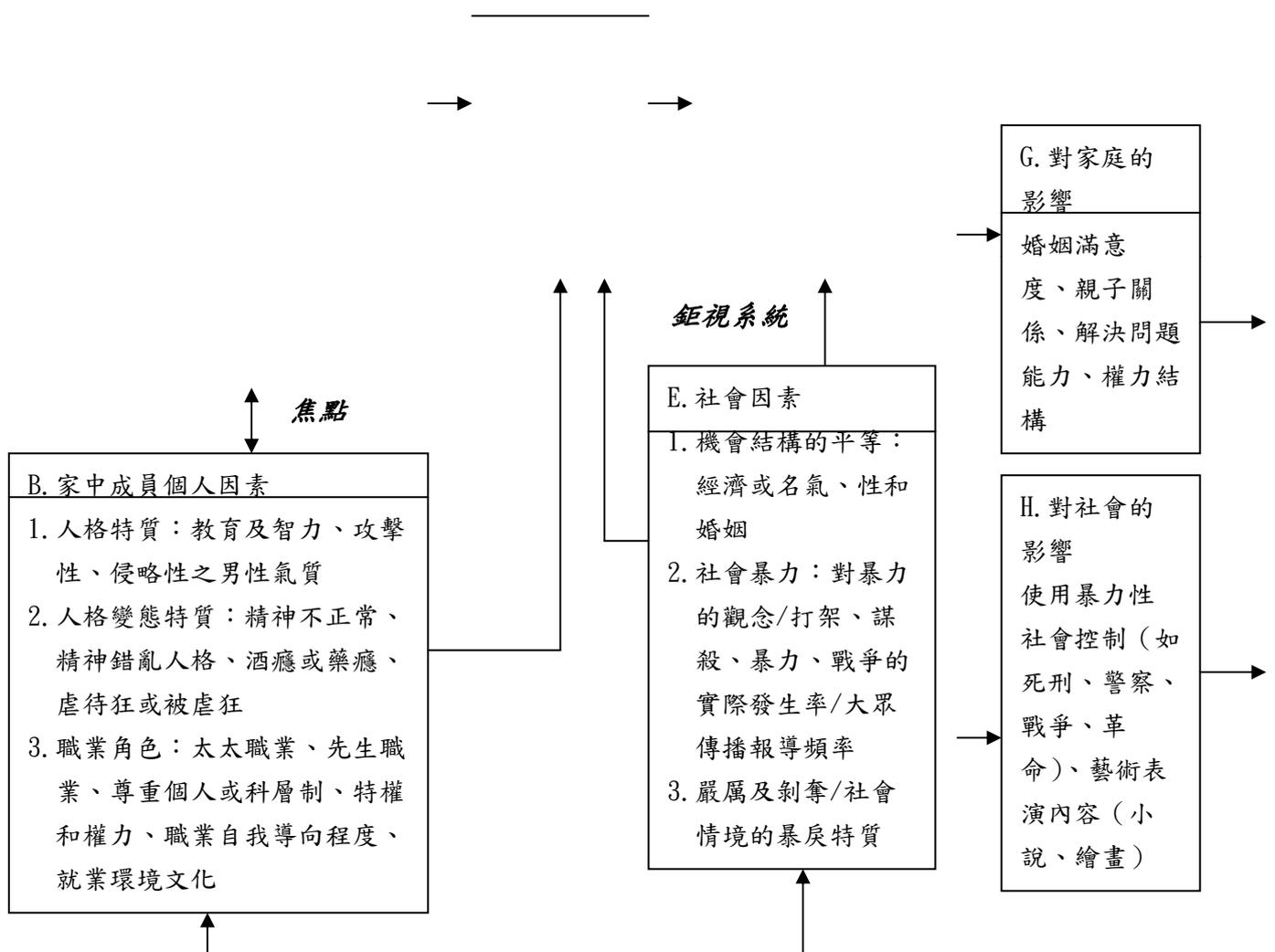
這派學說是將個人的暴力行為，視為社會結構、規範、價值觀、社會制度和系統運作的結果。所包括的理論有(1) 功能論：主張暴力本身亦具有某些功能作用，如帶來成就感、發出警訊、給旁觀者一個行動的催化。甚至有人認為兒童虐待是父母（成人）控制人口過度膨脹的手段之一（Baken, 1971, 引自 Burgess, et al., 1989）。(2) 暴力文化論：指出暴力在社會結構的各部份中分布並不均衡，是因為某些部分的社會文化對暴力的接受度較高，如低社會經濟階層，亦即有些次文化中的價值、規範是不譴責暴力的，以致有較多家庭暴力發生。(3) 結構理論：則是指引發暴力的因素（壓力和挫折）在社會結構中的分布不均衡，以致在某些壓力較重的社會結構中，暴力也較多。(4) 一般系統理論：將暴力視為家庭系統出了毛病以後的反應，而非將之視為某個個別成員（施暴者或受害者）個人的問題。(5) 衝突理論：是個人、團體或組織為以追求本身最大利益為目標的單位，所以當彼此利益發生衝突而不能調解時，暴力是必然的反應。(6) 家庭資源理論：認為暴力是一種使家庭成員能夠保持或爭取其本身優勢的重要資源，尤其是當家庭中其他資源變少的時候，就產生家人運用暴力來維持其優勢的現象。

### (四) 社會生物說

學者從跨文化研究結果，發現家庭暴力在人類社會中具有普遍性，因此認為家庭暴力是一種社會生物（biosocial）現象，而提出「現代進化論」（modern evolutionary theory），主張家庭暴力是人類始祖即有的原能原欲，在進化的過程中發展出一些規範，以阻止這些行為，保全人類續存；同時發展出親密關係人之間的依附連結（attachment bond）。然而在進化過程中，有些社會環境特別容易使非暴力的行為規範被破壞或使家人間的依附連結短路，如天生缺乏親密連結能力，環境壓力過大，使得家人（甚至親子）間產生資源競爭，或是家庭溝通模式出了問題，就會產生家庭暴力。

一般而言，上述各種理論都各有其解釋家庭暴力成因的角度和貢獻；然而，比較有助實務協助的成因論，當推 Straus（1973）提出的生態系統觀解釋（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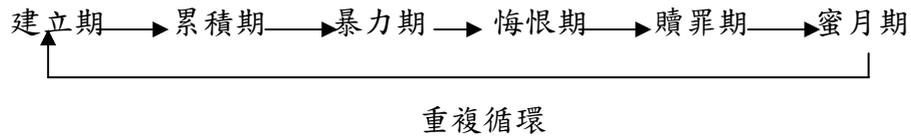


**圖一 家庭暴力的生態系統觀模型 (Straus, 1973)**

資料來源：改自周月清 (1995) 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 p. 45

#### 四、家庭暴力的過程

很多學者都同意家暴力的發展，大多是有一個階段性的過程 (Dutton, 1988；陳若璋, 1992；Hughes, 1994；周月清, 1995)：在功能不佳、溝通不良的家庭中，產生緊張或壓力問題無法圓滿解決，即開始積壓 (建立期)；然後施暴者會自恃體能或權力的優越性，恐嚇或控制受害者 (累積期)；到某一個臨界點則產生暴力 (暴力期)；造成傷害事後施暴者感到羞恥或後悔 (悔恨期)，並會設法規避惡行所帶來的後果，或提出不再犯的保證承諾，有些施暴者會採取一些贖罪行動，如追求妻子或買禮物補償小孩 (贖罪期)；接下來有一段和平相處 (蜜月期)，但原來的問題並未解決直到下一次，故問題再度出現時，又在進入上述循環 (見圖二)。



圖二 家庭暴力過程循環圖

在家暴服務的實務中發現，因為家庭裡的問題並未因發生暴力而真正解決，反而造成傷害及更大壓力，所以在第一次引爆暴力行為後，壓力的建立期和累積期時間會愈來愈短，暴力期相對會變長；且因壓力長期無法紓解，施虐者的悔恨自責將減少，使得蜜月期亦縮短，如此暴力將不斷地擴大，漸趨嚴重（彭懷真等，1999）。因而處理家庭暴力的單位，都一再呼籲：盡量避免第一次暴力的發生，除了特別強調預防家暴發生的各種措施以外，也致力於教育如何辨識家庭暴力的前兆，和如何躲開、逃離現場以自保。

## 貳、澄清家庭暴力的迷思

自從認識到家庭暴力對個人、對家庭和整個社會的循環性影響，社會大眾已開始重視這項社會問題，並訂定了有關各種防治措施的政策法令，然而在實務處理上，仍然頗有障礙，使得防治工作落實困難，主要是因為社會上對家庭暴力的理解，仍普遍地存有若干迷思與誤解，亟需澄清。

### 1. 家庭暴力是罕見的？

由於「家庭是避風港」的傳統思想、家庭暴力種類的多元化，以及大眾對家庭暴力認知差異的影響，大多數的人會認為家庭暴力可能僅是社會事件中的少數特例。另一方面，由於家庭暴力事實的定義不清或相關官方的記錄偏頗，亦可能增強了大眾對此項迷思的認知（劉秀娟，1996）。但由實際的統計數據來看，無論是國外、國內，均清楚證實家庭暴力的普遍性。根據全美兒童保護協會 1993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受虐兒童在所有兒童中的比例約略是千分之十五，此外在配偶虐待或老人虐待方面，亦有高比例的暴力事實（彭淑華，1998）。此外，依據台灣地區的研究統計，每四到七個婦女中，就有一個曾遭受先生的虐待（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0）。由此可證明，家庭暴力的發生應是普遍而需加以正視的社會問題，而非一般所認為的家務事或少數特例。

### 2. 家庭暴力是心智異常或精神病人的行為？

因為一般人對家庭的傳統想法，以及媒體對於家庭暴力違常行為的分析方式，除了特殊化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外，更使得人們傾向於認為施暴者多半是因為心理變態或精神異常，才會產生傷害家人、家庭的行為（劉秀娟，1996）。若以實際的數據來看，如 Straus（1980）即指出，家庭暴力的施暴者中，屬於心智異常或精神病者，僅佔 10% 以下（引自劉秀娟，1996）。另外，Condolf（1993）和 Kemp（1998）的研究中亦指出，大部分的施虐者並不脫離一般所謂正常的好

人（引自彭淑華，1998）。我國的學者研究（陳若璋，1992），亦呼應這種看法。

### 3. 家庭暴力僅出現在社會階層較低的家庭中？

以社經階級來看，多數人均會對社經地位低者貼上負面與暴力的標籤，認為貧窮與勞工階級是家庭暴力的高危險群，再加上低社會階層家庭在官方資料中所呈現的家庭暴力比例，更使得一般人傾向於認定家庭暴力的低社會階層化。但相關的報導與報告資料則顯示，有 25% 的受害者屬於白領階級或專業人士（Rosendberg，1986，引自彭淑華，1998）。此外，在美國所發生的 Lisa Steinberg 死亡事件，亦證明了家庭暴力並非是低社會階層家庭的專利（引自劉秀娟，1996）。

### 4. 家庭暴力會發生在各種族群中——因此與社會因素無關？

因為「家庭暴力僅發生在低社會階層」的迷思，受到挑戰與反駁，便有人認為家庭暴力的產生變與社會因素無關。但家庭暴力的成因十分複雜，要清楚的界定其構成因素與影響，亦不容易，有鑑於此，Gelles 和 Cornell 便建立了四個評判的標準，依序是：統計學上的關聯程度、時間順序、具有明確的因果關係、因果關係符合邏輯（劉秀娟，1996）。並透過此一判準的使用，作為判斷家庭暴力原因的參考。此外，如上文所述，很多學者仍以社會心理學派、或文化社會說的取向來分析家庭暴力，而且生態系統觀的分析，更明確顯現出社會因素與家庭暴力的關聯性。因此，家庭暴力與社會因素仍有著密切的相關性。

### 5. 受虐兒童長大之後一定會成為施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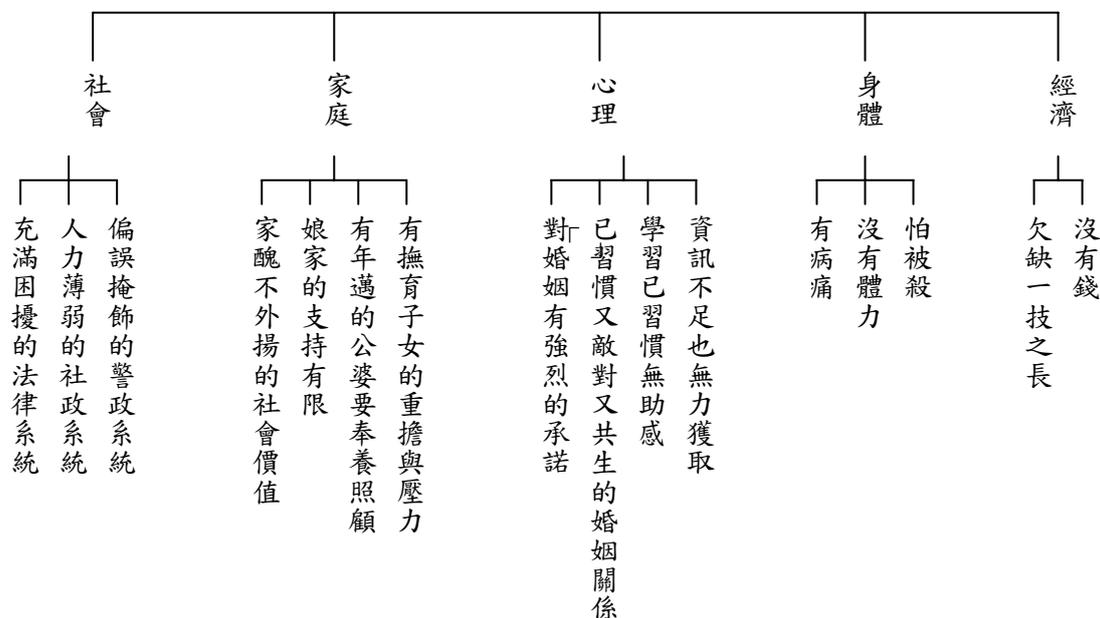
由於「代間傳遞論」與「暴力循環論」的思考模式，配合上施虐者年幼時曾受虐經驗比例甚高的事實，在在的都強化了此一迷思。但此種簡化的推論模式與順理成章的刻板印象，容易導致人們傾向予以嘗試性的因果推論來解釋每一件家庭暴力事件，而忽略了並非所有受害人都會變成施虐者的一個事實。在此一迷思的背後，需要澄清說明的是虐待和暴力行為是一連串複雜且相互影響的因素所導致的，若是延續此種錯誤的因果描述，將可能導致不適當的過度推論、標籤受害人，而造成二度傷害，或其自我暗示的不良影響（彭淑華，1988；劉秀娟，1996）。

### 6. 受虐的妻子喜歡被打，否則她們早就離開施虐丈夫了？

此一迷思是許多受虐婦女最為人誤解的部分，人們多半以一般常識認定受虐婦女大可一走了之，遠離施虐者或施虐家庭，甚至認為受虐者或許有「受虐狂」的傾向，以至於不願離開受虐的情境。但許多學者們並不贊同這樣的說法，例如 Walker 在 1979 年提出「習得無助感」的概念，說明了受虐者無法擺脫受虐情境的處境（引自彭淑華，1988）。此外許多現實面的因素或傳統價值的影響，諸如經濟因素、缺乏支持、擔心家人受到威脅、離不開孩子等現實狀況，尤其是對施虐者的畏懼，亦是受虐者選擇留下來的可能原因（彭淑華，1988；劉秀娟，1996；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0）。彭懷真等從我國研究和實務中，歸納出婚

姻暴力被害人無從走出暴力婚姻的原因（見表一）；因此過度的責備受虐者、高估受虐者的能力都是無助益且錯誤的觀念。

表一 無法走出暴力婚姻原因示意圖



### 7. 酗酒和濫用藥物是家庭暴力真正的原因？

對於酗酒與藥物濫用的負面印象，使得多數人認為此二者為家庭暴力產生的必然因素，甚或是家庭暴力的真正原因。雖然研究證明，在飲酒過量或吸食毒品之後，會提高個人的高張情緒與暴力行為（Johnson, 1972, 引自劉秀娟, 1996），但針對酗酒與家庭暴力直接相關的研究中卻證明二者間並非相關（Coleman, et al., 1983, 引自劉秀娟, 1996），對於酗酒或藥物濫用所可能產生的暴力傾向，做過度的推論與詮釋，會忽略了家庭暴力產生的其他個體、情境以及社會因素的交互影響（劉秀娟, 1996；彭淑華, 1988）。事實上，有更多數的施暴者是在清醒的情況下做出暴力的舉動（行政院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2000）。

### 8. 暴力和愛是無法並存在家庭中？

在一般人的常識中，多半會認為暴力與愛是無法並存的。但事實證明，曾經受到暴力對待的個人仍有可能還在愛著施暴者，加上受虐者常有「自己應該被責打」、「被打是有人關心的」的想法，以及施虐者對於「打你是為你好」的執著，很容易在一個長期功能穩定的家庭中發生具傷害性、破壞性的暴力事件（彭淑華, 1988；劉秀娟, 1996；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2000）。家庭中綿密而複雜的情感連結並不因暴力事件的發生而輕易的瓦解，除了說明現實面複雜的成因、打破暴力與愛無法並存的迷思之外，也點出許多值得關注的家庭危機。

除了這些已在被討論的迷思外，學者（陳若璋, 1992、1994；彭淑華, 1998）

認為在我國社會中，還需要認真思考幾個問題：兩性不平等觀念對家庭中權力分配不均的影響；對婚姻中權責的不公平期待，造成結婚證書變成合法的打人證書結果；視兒童為父母財產的兒童觀，使得「管教過當」成為兒童（少年）受虐甚至嚴重傷害的原因；以及在社會變遷、社會價值轉變中，老人被社會邊緣化，使得老人被虐待、遺棄數量漸增等現象。

### 參、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需包含預防和治療工作，立基於家庭暴力預防效果的重要性，保護防治工作大都以公共衛生的模式推動，即分為初級預防、次級預防和三級預防。服務介入層面須包括微視面中的個人和家庭、中介面的社區，以及巨視面的整體社會。服務方法則從個人的暴力及受虐的原因著手，同時顧及社區介入，結合正式和非正式的社會支持，考慮社會文化或大環境的功能之改變，以協助婦女、兒童及其家庭發展適當之情緒與具體支持，並達到預防治療之介入效果。

#### 一、初級預防：意指預防第一次的家庭暴力發生

##### 1. 微視面—個人和家庭

- (1)辦理家庭教育預防、推廣工作，以防治家庭暴力之發生。教育內容需包括婚前教育班、未婚者成長團體、父母親職教育等。可由各區家庭教育中心、社區諮商輔導中心或學校輔導室來提供。
- (2)提供個人和家庭諮詢和輔導服務，如親子諮詢專線、兒童電話諮商專線、個別、家庭或團體諮商輔導服務等。
- (3)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早期介入，包括對於迷途老人、中輟生、逃家或流浪兒童，以發掘弱勢受害者及有暴力傾向之家庭成員，如家有精神病或躁鬱症可能有暴力傾向者，適時由社福單位查訪，提供必要之協助，以防止家庭暴力衍生。

##### 2. 中介面-社區

- (1)社會工作：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須有多元專業的投入，在初級預防方面，需加強各專業者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知能。社會工作強調家庭社會支持的建構與整合，社會支持包括家人、朋友、親戚、鄰居、宗教、社團朋友的非正式體系，和來自社會正式系統，如司法、警政、醫療和社會服務系統的支持。前者的主要功能，在於提供情緒性(emotional)的支持，正式體系則在提供實際和具體(instrumental)的支持。因此，為讓正式的資源網絡有效運作，除了開發相關服務資源外，更應建立資源檔案，強化相關單位間的合作與聯繫。
- (2)警察單位：加強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措施的宣導，並強調家庭暴力本質上就是暴力行為，亦是犯罪行為的觀念。落實員警訓練，熟稔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流程，強調轉介通報之重要性，期能發揮第一線人員功能，得以研判、處置，進而舉發、轉報，將相關案情作成查訪資料移請社會局

繼續輔導、救助。

- (3) **教育人員**：辦理學校老師及訓導人員有關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研習會，以增進學校教育工作者處理及輔導家庭暴力個案之理念與知能，使老師具備有關兒童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等觀念，熟悉受到家庭暴力侵害學生之身心特徵，以便及早發現個案，進行早期預防與即時通報之協助輔導。另外，也要加強學校老師對家庭暴力處理流程的瞭解，在處遇過程，也能有效配合處遇計畫，並防止個案再遭受施暴對象之騷擾。

### **3. 鉅視面-社會**

#### **(1) 社會文化、觀念的教育、宣導**

- a. **媒體教育**：媒體報導暴力事件的方式影響民眾如何看待暴力事件。目前電視媒體處理暴力畫面的手法更為大膽，使得在大量暴力氣息充斥的社會價值裡，民眾更能接受暴力行為。因此，為改善社會對暴力行為的接受度，應從管制媒體報導社會暴力事件的尺度做起。另外，新聞局對於媒體內容呈現兩性平等相關事件，應輔導媒體做適當的處理，不應提供沙文主義或刻板化性別角色的觀念等。
- b. **學校教育**：學校教育內容應包括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宣導、兩性平等教育、兒童自我保護等的觀念宣導。

#### **(2) 政策法令制定與落實**

- a. **政府的角色**：政府應從政策層面影響社會價值的轉變、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落實、鼓勵一般性教育、輔導和福利機構的設置。
- b. **民間組織的角色**：民間相關團體組織應發揮倡導、監督的功能，推動各種能夠影響政策制定、落實執行的工作。

**二、次級預防：意指當家庭暴力發生時，預防造成生命危險或加重傷害程度。**

#### **1. 微視面—個人和家庭**

社政單位應設立二十四小時熱線通報救援服務，結合警力，提供二十四小時受虐兒童、少年、婦女、老人之熱線通報、危機處遇、緊急救援等服務。另外，應提供庇護安置服務，針對危機之受虐兒童、少年、婦女、老人，提供緊急庇護服務。庇護中心服務應包括

- (1) 提供婦女及兒童安全性之居住。
- (2) 保密性的協助婦女做決定。
- (3) 危機專線。
- (4) 互助或支持性團體。
- (5) 緊急交通服務。
- (6) 兒童方案：日間托育，及提供機會以處理兒童的感覺。

另外，社政單位應針對受虐兒童、少年進行緊急安置、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

輔導、提出獨立告訴、停止親權移轉監護權、失能老人禁置產宣告等司法保護程序。

司法單位則可依法核發各種保護令，防止施暴者的接近，真正提供被害人合理的人身安全保障。

## 2. 中介面—社區

社區資源網絡對於家庭暴力事件應有危機處理能力，在家庭暴力案件發生時，各單位應能立即給予處理，唯有各單位各司其職，受害人的權益方得以獲得保障，加害人也受到適當的處置。各單位應發揮的職責包括：

### (1) 醫療體系

- a. 各醫療機構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 b. 被害人未報案者，各醫療機構辦理驗傷時，應於徵求被害人同意後通知轄區警察或女警會同辦理被害人之身分確認、刑事訴訟及其他相關事項。若被害人無意報案，則醫療機構應予記錄。
- c. 被害人已報案者，應由警察或女警陪同至醫療機構辦理驗傷作業，醫療機構人員應會同辦理被害人之身分確認、刑事訴訟及其他相關事項。
- d. 各醫療機構於檢查被害人傷害狀況後，應開立驗傷診斷書三份，分由被害人、醫療機構、警察機關（或女警隊）各收執一份，其屬性侵害者應開立驗傷診斷書四份，於必要時（徵求被害人同意）並應即採取檢體加以檢驗，如因設備不足無法執行檢驗之項目，應速將檢體密封用印，連同驗傷診斷證明書交由警察機關（或女子警察隊）送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
- e. 為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各醫療機構應提供隱密處所，有關診療應予以隔離，其隱私應予保密，不得隨意對外公開。
- f. 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應以親和態度服務，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被害人就醫，夜間（指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止）則由值班護理長陪同，次日八時轉給社會工作人員繼續協助處理並列案管理。
- g. 教學醫院應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醫療服務，並應成立專門處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成員包括婦產科、精神科、外科、小兒科等主治醫師、社會工作人員、護士；召集由各院院長擔任，負責定期召開會議。

(2) **學校單位**：需建立輔導人員通報與轉介系統，當教師發現有疑似個案，輔導室人員應具專業能力進行晤談、訪查，並熟悉通報系統聯繫相關單位以便尋求協助或轉介個案。而對於兒童遇有身體重大傷害，則立即送醫治療，並通報社會局。而當社會局安置轉入家庭暴力個案時，學校則協助辦理不設學籍之轉入手續，另外，依個案之需要安置於適當班級，並與導師建立共識，個別輔導及保護個案，以協助個案適應新環境。再者，輔導室依個案需要進行心理輔導及生活救助申請，與社工人員或中途之家輔導人員密切連繫，以便對個案做最佳協助。學校對

轉出或轉入的兒保個案，均應採對外保密態度。

### (3) 警察機關

- a. 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 b. 警察人員於法院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得到庭或以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
- c. 非關於金錢給付之保護令，由警察機關執行之。
- d.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住所，並確保其安全占有不動產或個人必須品。
- e. 警察人員應逕行逮捕現行犯並應依法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
- f. 警察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必要時應於暫時保護令核發前採取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等安全措施、保護被害人或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處所、保護被害人至住所安全占有保護令所定之個人必需品、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等。
- g.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應製作書面記錄。
- h. 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 3. 鉅視面—社會

- (1) **一般人的通報觀念和管道的宣導**：應提供一般民眾家庭暴力案件通報的觀念和方便通報的管道，當民眾一旦發現家庭暴力情事時，即可立即通報各地家暴中心或警察機關。
- (2) **責落實任通報制**：對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有責任通報的對象，應加強對通報責任的瞭解，並配合家暴中心的訪視和調查。

**三、三級預防：意指預防家庭暴力造成延續性傷害，或擴大傷害範圍。**

#### 1. 微視面—個人和家庭

- (1) **一般性諮商輔導服務**：由專業社會工作人員或學校輔導老師開案輔導，提供個人(包括施虐者、受虐者和目睹暴力兒童)心理行為問題諮商輔導、家庭會談、兒童遊戲治療、父母親職教育、就學就醫就業協助、團體支持輔導方案並轉介相關專業輔導治療機構提供心理行為治療協助。期待透過諮商輔導以協助個案抒發不平、憤怒、自責、羞愧等影響適應之情緒，以重新面對生活而有積極的適應行為。另外，在小團體輔導中，透過參加成員的互動、支持及成長、適應經驗的交換，使受虐個案獲得更多社會支持。特別針對目睹暴力兒童進行兒童遊戲治療，希望透過遊戲治療進入個案之內心世界，以治療其深痛創傷，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預防其成為日後之施暴者。
- (2) **加害人強制處遇計畫**：針對加害人有酗酒、濫用藥物、罹患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對被害人習慣施暴或施暴情節嚴重者，都必須強制接受治療。

#### 2. 中介面—社區

- (1) **醫療系統**：各醫療機構於接獲刑事警察局回覆之檢驗結果報告書後，如有疑似罹患疾病時，應即通知被害人來醫療機構作必要之醫療處理。有關被害人之身心復健、安置事宜，由受理醫療機構積極辦理，如因個案需要，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及被害人同意得轉介至相關機構。醫療院所受理委託進行加害人強制治療和輔導時，必須在十天內分別通知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的檢察署、加害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而且要通知被害人。對於加害人的治療情形，醫療院所必須每三個月評估一次，並通知上述對象。
- (2) **勞工局**：為輔導協助負擔家計婦女及家庭暴力受虐婦女取得一技之長，並解決其就業困難，以加強進行就業服務並結合職業訓練的方式，以多元化的方式協助其重回就業市場並進而安定其生活，勞工局可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包括養成訓練、夜間技術訓練及短期職業訓練各項課程，訓練機構並可代為向勞委會職訓局申請生活津貼每月一萬元，最高可領取六個月。再者，可加強就業服務之深度與廣度，包括加強婦女就業服務之內涵，除辦理職業介紹、就業後之隨訪、職業輔導與就業諮詢外，並專案辦理婦女成長班，協助其解決就業困難。
- (3) **學校單位**：成立受虐兒輔導小組，協助家庭暴力受虐兒童少年（或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身心創傷醫治及重建。輔導小組之成員包括教師、輔導室人員、醫護人員、社工人員、學校法律顧問等。

### 3. 鉅視面

- (1) **傳播媒體**：在報導相關個案時，應謹守個案保密原則，不要任意公開受害人的資訊，以免二度傷害。甚至應盡量避免暴露加害人個人資料，因為加害人曝光後，對其行為修正、復健，甚而與社工員和輔助人員間的工作關係不但無益，反而會有害，更可能導致報復行為，危及相關人員的安全，或造成各種困擾。
- (2) **學校單位**：有些受虐兒童少年需要轉學，以躲避加害人的威嚇糾纏，目前教育體系與社政體系已對兒保個案的轉學專案有很好的配合處置，惟轉出或轉入校方都應注意保密原則，以免發生加害人追蹤擄拐或逕行傷害的再度暴力事件。
- (3) **司法單位**：法官在審理保護令時，應將焦點置於暴力事件，避免試圖協調當事人婚姻關係、指責申請人（受害人）的特質、或要求被害人負改變家庭互動關係之責。因為在面對法官的壓力下，被害人往往因不諳法庭事宜，勉強接受法官調解，而做出損及自身權益的決定，以致發生二度傷害。一般法官亦應遵守家暴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在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按一般常識，隨意進行和解或調解。

## 肆、結語

在生態系統解釋模型中，特別強調家庭中暴力的發生，除了如圖一所示各種家庭因素、個人因素和社會因素的影響外，更重要的，是觸發暴力行為的狀況：家庭中有人有了嚴重的問題，但毫無解決問題之道，而且又產生壓力及挫折情性。同時，家庭暴力的因果關係，是層層相扣的，亦即成因、行為和結果彼此又都會產生影響。

而本土研究則說明，引發（婚姻）暴力的導火線，是婚姻中長期未調適好的壓力，如不良嗜好、金錢、外遇、婚姻等壓力；且丈夫相當嚴重的大男人主義，通常會不由自主地以自己父母過去的經驗，來對待或要求配偶，當這種要求不斷失敗，引起挫折時，一些生活事件所引起的壓力即會成為強大的導火線，再加上長期不良的溝通模式，很容易變成以暴力相向來處理爭執。此外，中國人傳統的父權心態，和將婚姻視為宗族延續及祖先祭祀功能的婚姻觀，男尊女卑、物化妻子的不平等觀念，亦是我國影響家庭暴力行為出現的社會因素。因此，在台灣想要真正做到杜絕家庭暴力，從透過基層教育改變不適當的觀念，到充實協助婚姻調適的專業人力，都是在初級預防中，特別需要加強的工作。

愈是進步的民主社會，愈是重視家庭暴力的防治，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過，確實是我國社會邁向成熟的一個里程碑。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固然在我國法令中因有社政單位設置的二十四小時通報專線，和核發暫時保護令的設計，較能對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危急狀況提供更有效的保護反應，但是若沒有充分的執行人力，或是相關執行人員的觀念有落差，無法密切配合，則無異畫餅充飢，徒然增加更多人的挫折感。尤其是三級預防工作中，加害人治療和被害人復健，以及家庭重建的工作，更是需要政府各級主管機關發揮行政效能的職責所在。

## 參考書目

-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0)許孩子一個未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親生兒、兒童父母手冊。
- 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000)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報告，台北：家庭暴力實務工作研討會。
- 周月清(1995)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兩性學刊，3，117-147。
- 陳若璋(1994)從鄧婦殺夫案檢討台灣婚姻暴力反應的種種社會問題，台北市家庭暴力系列探討—婚姻暴力防治研討會，台北市善牧基金會。
- 陳高凌(2000)家庭暴力對被虐婦女及其子女的影響研究，香港：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暨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 彭淑華(1998)家庭暴力的迷思與因應，社區發展季刊，84：48-62。
- 彭懷真、徐孟愷、林淑芳、黃一秀、趙葳(1999)家庭暴力100問—社會工作人員如何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手冊。台中：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
- 劉秀娟，譯 Richard J. Gelles & Chaire Pedrick Cornell 原著(1996)家庭暴力，台北：揚智文化公司。
- Burgess, R. L. & Draper, P. (1989) "The explanation of family violence: the role of biological, behavioral, and cultural selection." In Family violence, pp.59-116.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elles, R. J.& Straus, M. A. (1979) "Determinants of Violence in the Family: Toward a Theoretical Integration." In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Edited by Burr, W. R., Hill, R., Nye, I. K & Reiss, I.L.. New York: Free Press.
- Hotaling, G. T., Straus, M. A. & Lincoln, A. J.(1989)"Intrafamily violence, and crime and violence outside the family." In Family violence, pp.315-375.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ughes, B.J. (1994) 澳洲家庭暴力之現況—家庭暴力之嚴重性及對社會之負面影響。北市家庭暴力系列探討—婚姻暴力防治研討會，台北市善牧基金會。
- Kempe, C. H., Silverman, F. N., Steele, B. F., Droegemulles, W., & Silver, H. H. (1962) "The battered child syndrom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81:17-24.
- Ohlin, L. & Tonry, M. (1989) "Family violence in perspective," in Family violence, pp.1-57.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traus, M. A. (1973) "A General Systems Theory Approach to a Theory of Violence between Family Members."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2: 105-36.